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使現有教學場地及相關設施，能有效管理並發揮最大效用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各單位所負責管理之場所，除供本校各單位借用外，並得提供外機構、團體租用（以下簡稱校外單位），但以本校教職員生之使用為優先，並得由各管理單位依據本辦法視實際需要另訂其相關管理規則。
各場地若經核准作為師生模擬創業場域，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需借用場地者免收場地費用，惟活動涉及人員加班相關費用，由借用單位負擔，且應填具申請書，交相關管理單位核准後，方可使用；學生社團申請應透過學務處審核同意。
校外單位需於使用前先填具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於使用前繳清費用（含保證金）完成借用手續方能使用，未繳納全部金額，本校得取消其借用權。
- 第四條 本校如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收回場地，應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借用單位改期或另協調其他場地提供使用。無法改期或無其他適當地提供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。
- 第五條 借用時間包含會場布置及撤場時間，借用者須嚴守申請使用時間、地點，不得逾時占用場地或越區使用，若須超過原定時間或提早布置，經場地管理人同意逾時使用者，超時費仍應按租金金額比例以每小時計算收費，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轉租（讓）予第三人。
- 第六條 場地收費標準詳見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收費表」，借用單位若屬政府機構，場地費從其規定；收取之費用，應以現金、銀行本票或匯款方式，繳納至本校指定之金融帳戶。
場地借用收費表未規範之場地若有外借需求時，其借用時段及場地使用費之訂定，由各管理單位依實際使用情形另案簽核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校外單位（政府機關除外）應同時繳納租金之 50% 作為保證金，借用單位若屬政府機構則免收保證金，場地費金額則從其規定，此項金額在活動結束，完成場地清理且維持原有各項設施、器材完整無損，並結清所有應繳費用後，雙方確認無任何其他爭議事項，本校始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場地或器材倘有汙損、破壞，本校得以此項保證金支應費用。
- 第八條 校外單位臨時不為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費全數退還，保證金則予以沒收，但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得於活動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各管理單位，核准後退還原繳納之費用；惟活動可以延期或變更租用計畫時，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費，本校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- 第九條 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提撥轄管場地收入之20%至管理單位，各場地之各項支出應由管理單位自行編列預算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期間進出校區之車輛，應依本校「汽機車管理要點」於活動前2天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及繳費(借用實習客房者除外)後，至總務處領取臨時通行證，並應遵守該管理規定及車輛停放位置之指示；其他管理單位不得任意保留校園停車位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場地者若為校外單位，活動之布置、物品及廢棄物一律自行運離本校；攜進場地之財物、設備、資料等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校概不負責。如欲變更原佈置、設備時，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借用單位於本校場地內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系統，其個人或單位資訊產品僅作為資訊上交換，且不與公務網路或公務設備連接者除外。
- 第十二條 出借場地期間，場地管理單位應派員駐場負責處理門禁、設備操作及安全等相關事務，於各場地活動結束後，會同借用單位查驗各項設備之完整性與功能，待清理場地恢復原狀無誤後檢核簽章，並為退還保證金之附件。
- 第十三條 借用期間內人員、設備及建築物安全除本校既有保險外，管理單位必要時得要求借用單位另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第十四條 各項選舉(含公投)期間，舉凡邀請候選人或舉辦助選有關之活動，一概不提供場地使用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